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沙簡字第371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錦榮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5781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錦榮犯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均沒收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，刑法第11條前段、第47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8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楊植鈞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沙鹿簡易庭 法 官 何世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許采婕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

01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02 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03 附表：
04

編號	扣案物品名稱及數量
1	第三級毒品「愷他命」拾肆包（總純質淨重合計20.0433公克）。
2	含第三級毒品「4-甲基甲卡西酮」之毒品咖啡包拾玖包（總純質淨重合計9.22公克）。